

2020 年鳌江水闸管理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实施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二、项目绩效情况.....	2
(一) 绩效目标及指标.....	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三、存在问题.....	3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3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4
(三) 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充分.....	4
(四) 实施方案有效性不足.....	4
(五) 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充分.....	4
四、相关建议.....	5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	5
(二)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5
(三) 制定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	5
(四) 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6
五、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方法.....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评价实施过程.....	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0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汕尾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的要求，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汕尾市水务局鳌江水闸管理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复核报告是在审阅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经专家组复核，评定汕尾市水务局鳌江水闸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得分 77 分，等级为“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证鳌江水闸正常运转、大力支持鳌江水闸的排涝挡潮工作，解决鳌江水闸人员管理及维修养护经费，汕尾市水务局 2020 年度申请鳌江水闸管理经费项目，该项目属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20 万元，年内无预算调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鳌江水闸的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项目共设置了 3 项指标。其中 2 个产出指标，为配套设施完成率、项目实施进度；1 个效益指标，为受惠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汕尾市水务局提供的资料及电话沟通，除未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佐证资料外，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具体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及实现值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设置情况
配套设施完成率	85%	85%	年初设置
项目实施进度	2020 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年初设置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无法准确估算	年初设置

1. 配套设施完成率。

通过支付管理人员工资，维修（护）配套设施，保障配套设施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初设置的指标。

3. 受惠群众满意度。

鳌江水闸 2020 年全年正常运转，但由于项目单位未针对受惠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受惠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无法准确估算。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为“切实保障鳌江水闸的安全运行”，该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产出。评价认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中对于项目产出及项目实施效果描述较为简单，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反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鳌江水闸管理人员的经费支出及维修（护）费用，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未涉及上述内容。

（三）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充分

项目单位对于绩效指标设置上存在细化不够充分的问题，项目仅设置了 3 个指标，2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作为民生类项目，效益指标缺少社会效益指标。

（四）实施方案有效性不足

项目未编制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资金分配等内容不够明确，实施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建议完善。

（五）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充分

项目产出成果、效益的资料支撑不足，项目社会效益未得到充分体现。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资料，影响项目绩效成果展现。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量化且便于考核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产出内容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确保目标具有针对性，并应用绩效目标指导项目实施，使绩效目标能够真正起到指导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考核项目实施效果的作用。

（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绩效指标设置应尽量反映项目个性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应尽量细化及量化。建议：根据项目实际产出设置数量指标，如“保障人员数量**人”、“维修（护）设施设备数量**套”，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数**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水闸正常运转，为鳌江水闸的排涝挡潮工作提供大力支持”等。

（三）制定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

注重方案先行，在项目实施前制定要素完整、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统筹考虑项目实施安排，进一步明确项目人员配备、监管措施等内容，加强对项目整体的管理把控，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基础。

（四）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員、机构的满意度调查，结合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进行有效整改，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

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

（5）《关于配合开展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第二批）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财评函〔2021〕56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自评复核评价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2. 专家评价法。

通过绩效管理、信息化、公共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意见。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方面，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低（ $7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五个档次。

（五）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的评价流程大致包括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材料审查、自评复核评价、综合分析、报告初稿审核、报告终稿提交以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的评价流程见表 2。

表 2 评价流程

序号	项目	内容
----	----	----

1	前期准备	进行项目前期沟通，了解市财政局需求及工作要求，收集文件资料。
2	单位自评	收集项目单位的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材料审查	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审。
4	自评复核评价	按照市财政局现场评价要求，实施评价工作。
5	综合分析	将评价获取的数据、资料、专家评价组意见等汇总，组织专人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结果。
6	报告初稿审核	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7	报告终稿提交	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将终稿提交市财政局。
8	资料归档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将相关项目资料移交市财政局，协助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就公开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解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绩效影响	50			38	
前期准备	20			10	
论证决策	7	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1.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5	1. 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但缺少单位内部关于项目立项的决策过程资料，项目审批程序科学性不够明确，扣 2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目标设置	7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为“切实保障鳌江水闸的安全运行”，该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产出。评价认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对于项目产出及项目实施效果描述较为简单，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反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鳌江水闸管理人员的经费支出及维修（护）费用，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未涉及上述内容。 3. 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充分 项目单位对于绩效指标设置上存在细化不够充分的问题，项目仅设置了 3 个指标，2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作为民生类项目，效益指标缺少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保障措施	6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1. 资金管理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未编制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分工、工作进度计划、资金分配等内容不够明确,实施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建议完善。酌情扣2分。
资金管理	17			17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资金支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	
支出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8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事项管理	13			11	
实施程序	8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	项目单位未编制项目方案,不利于指导项目顺利实施,酌情扣1分。
管理情况	5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绩效表现	50			38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经济性	5			5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10			1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10	
效果性	30			21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17	项目单位未设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也未提供项目产出效益的相关佐证资料，绩效管理意识不足，考虑到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尚未成熟，酌情扣 8 分。该项扣 8 分。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1 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 2 分； 3. 环境可持续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公平性	5			2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原因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2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资料，影响项目绩效成果展现。 该项扣3分。
合计	100			77	
说明：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